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並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六條及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下列各點以便徵信：
- 1、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括姓名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
 - 2、貸款之目的，用途。
 - 3、預計償還貸款方式及來源。
 - 4、擬申貸之金額期限。
 - 5、願提供之擔保品之明細及保證人之資料。
- 第五條：貸款核定：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逐級呈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 貸款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第 七 條 : 計息方式：

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計手續成本費用 2%，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按月計收。

第 八 條 : 保全：

1、借款人應提供等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2、借款人之主要董事應書立連帶保證書予本公司。

第 九 條 :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 條 : 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惟需報董事會追認。

第 十 一 條 :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中有關貸款限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則在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個別訂明。
- 二、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